臺北市政府 95.08.25.　府訴字第 0958412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2791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3 月 15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於臺北市社會救助訪視調查表記載戶籍地址及居住地址均為本市中山區○○街○○號○○樓，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065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279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設籍並實際居本市滿 4 個月者。.....」第 10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督導、考核、複核、核定、受理申復及總清查等事宜。（二）區公所負責：1.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15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有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戶籍遷移時，遷出地區公所應出具異動通報，送

社會局轉遷入地區公所辦理登記。遷入地區公所如有必要，得再行調查，並將有關資料函送社會局備查。本市低收入戶住址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申報者，視同戶籍遷出本市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之認定，依下列情形之一推定之：（一）經派員訪視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戶內查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重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未婚，無工作能力，母親早年死亡，父親亦不幸於 95 年 4 月辭世，訴願人名下亦無任何資產，應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二）訴願人平日靠親友資助維生，93 年 5 月應友人之熱心邀請，遷居並設籍於臺北市中山區○○街○○號○○樓。嗣 94 年 11 月、12 月間遷至另一友人住處，即目前住所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訴願人於該址已居住半年之久，此有屋主○先生可以證明，惟疏未辦理將戶籍遷移至該址。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率稱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實有不當，已影響訴願人權利，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委由其妹○○○於 95 年 3 月 15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山區公所派里幹事於 95 年 3 月 20 日至訴願人於上開調查表所記載之設籍及居住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號○○樓」訪視，未遇訴願人，經查詢結果，該址現為○○研究中心僅○姓女士 1 人租用，平日提供收費算命及上課使用，訴願人為其好友之子，僅係設籍並未實際居住，此有 95 年 3 月 15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95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老人生活補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而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4 年 11 月、12 月間遷至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已居住半年之久，惟疏未辦理將戶籍遷移至該址云云。經查依卷附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影本所載，戶籍地址及居住地址皆為「臺北市中山區○○街○○號○○樓」，經原處分機關至上開地址訪視，該址現為○○研究中心僅○姓女士 1 人使用，並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已如前述，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即得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核與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

定「低收入戶」之資格不符；又訴願人雖主張已於 94 年 11 月、12 月間遷至「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居住，惟其申請時，顯未能提供正確資料或為不實陳述，且事後亦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事證以實其說，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